

經典釋文三十卷附考證三十卷十二冊，唐陸德明撰，清盧文弨考

證，清同治八年(1869)湖北崇文書局刊本，A10.3/(1)7426

附：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盧文弨<重雕經典釋文緣起>、<經典釋文審定及校勘姓氏>、唐陸德明<序>、<目錄>、明崇禎十年(1637)馮斑<跋>、清葉萬<跋>、清陸龍其<跋>、<經典釋文攷證引用姓氏>。

藏印：「周法高」方型陰文硃印、「休寧趙世藏」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四邊雙欄，雙魚尾。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5.5×19.4 公分。上魚尾下題書名及「音義」(如「周易音義」)，下魚尾上為葉碼。

卷一首行題「經典釋文卷第一 序錄」，二行題「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撰」(卷二以降，第二行題各書名，如「周易音義」，第三行題「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撰」)，卷末題「經典釋文卷第○」及字數(間見。如卷一題「經九千九百九十二字」、「注六千一百二十九字」)。

封面書籤題「經典釋文」、「卷○之○」及所釋書名(如「卷五之六毛詩」)。

扉葉右上硃筆題「徐健菴鑒定」，左下硃筆題「通志堂藏板」，中間書名題「經典釋文」，後半葉牌記題「同治八年湖北崇文書局開雕」(攷證亦見)。

按：一、書中硃、墨眉批頗夥。如：

- 1.封面內葉硃筆題：「劉履芬過錄眾家本，比孫毓修據葉寫本參段臧諸人校本所作校勘記尤詳密。乙亥七月六日孟倫攜其所逡錄劉本就予覆勘，因繙孫記乃知劉本之佳，予與孟倫殷勤謄寫，功不唐捐也。量守居士書」。

- 2.封面內葉墨筆題：「此書過錄趙氏臨黃校本，係三十五年五月在成都所爲。後覓得四部叢刊本釋文，遂續過錄於該本，故此本只錄自毛詩下即止。民國三十六年，復將此書所過錄此重過錄於叢刊本，於是叢刊本所錄遂成完書。此本所錄任其殘闕自無可也。三十七年十一月重繙此本，因記之後。東臺周法高記於南京」。
- 3.牌記葉墨筆題：「民國三十五年夏，余于役董城，備員輜軒之使，得晤趙少咸師，因借錄所藏諸家校本經典釋文，底本用四部叢刊影通志堂本。余舊藏叢刊本一部，已過錄。羅莘田師所藏校本，於坊間求叢刊本或翻通志堂本，復不可得。遂購此本備數。雖版本不同，過錄不易，恐失本真。然因此可略窺通志與盧本異同，亦未嘗無益也。有不明處，可與叢刊本校文合觀之，則可瞭然。釋文一書，有清迄今，校此輩出，此二本亦可謂集校本之大成矣。並世碩學苟欲辨證經文，考校音韻，則以此二本爲其初基可也。竊願守此一編，以俟知此，後之人其姑念集抄之不易而寶之歟。五月廿四夜周法高書」。
- 4.牌記葉墨筆「校例」云：「一、盧本與通志本頗有異同，輒以鉛筆標出，亦不悉出也。或抄時有闕誤，亦以鉛筆劃去，以免混淆。有不明處，亦以鉛筆注明。底本校語有含混易啓疑竇，此有時亦用鉛筆加豎扛或？號以表明，並非抄錯。一、底本用硃墨藍三色校文，今仍其舊，或盧本改字與校文合，此仍錄校文，而以鉛筆注出。底本原文或若得通本本仍可大致恢復校本舊觀。底本校文有書於字旁，此有逕改於當字之者，有

書於天地改者，今大致仍舊。惟每引校諸字數多寡與底本不合。一、趙少咸師所校係墨筆大致於一條之末置一忠字，有時亦不置明。而趙師原蹟與殷君所錄舊校截然可別，今皆補注忠字以便與舊校相混。趙師有時但引盧校或結語，較而無按語者，今亦從省略。一、趙師又以墨筆經校北平圖書館所藏段校本，余舊已過錄於叢刊本上，茲亦以略。所注數語與余所錄大致相同，偶有數處不符，不知孰是？蓋書經鈔寫，不免有誤也。一、趙師僅僅於所校之字旁加墨筆△或△號，舊校亦有此，今於此等處實知其為趙師所加者，亦從省略。於必要時或以鉛筆△號標出之以示別於舊校。」

5.攷釋卷三十卷末墨筆題：「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錄錢馥小學齋遺書卷二經典釋文考證札記法高於南港」。

二、盧文弨<重雕經典釋文緣起>云：「此書雕版行於海內者，崑山徐氏通志堂經解中有之，宋雕本不可見，其影鈔者尚閒儲於藏書家，余借以校對，則宋本之譌脫反更甚焉。……書中是非及今所因革，以嘗所聞於師友者，別為攷證，附於當卷之後，不以殺亂本書。」

三、卷三十葉三十及三十一，附宋太祖乾德、開寶年間的勘官等十一人職銜(如「勘官登仕郎前守趙州柏鄉縣主簿臣張崇甫」)。